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且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權力及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該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鑑,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鑑,或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獲明確授權一般可就股票簽署的一名董事及人士親筆簽署(或其傳真版本),方可發行。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或該等股票毋須經由任何人士簽署。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批准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保證。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公司細則或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就或因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第4(n)節。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僱員股份計劃的設立目的,旨

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百慕達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或為上述人士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 (bb)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 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百慕達公司法 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 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及
- (cc) 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以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該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 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 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該酬金須為根據公司細則規 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受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限,儘管董事的職位可能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惟並非為與本公司發起的任何法人實體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方式或投票或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薪酬付款的方式行使。只要(倘必要)彼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或以書面向董事儘早宣告其權

益的性質,則董事不得由於彼的任職就公司細則允許彼獲委任的任何職位或聘用產生或來自公司細則允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的任何利益而對本公司負責, 且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不應由於任何權益或利益的理由而避免。

(vii) 酬金

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須為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定額,而非按本公司利潤或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有關金額(除有關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須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獲支付酬金之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前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不得包括按本公司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應付予董事袍金僅可於根據指明會議目的為建議增加董事袍金意圖之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予以增加。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儘管擔任有關職務)輪值退任或不會於釐定將於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考慮在內。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百慕達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退任的條文。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倘股東已釐定董事的最高數目及且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作為額外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

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當時可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ix) 借貸權力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 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出 按揭或押記。

附註:上述概要的條文與公司細則大體上一樣,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

(xii) 資格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公司細則訂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任何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我們的股本;
- (ii) 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我們的現有股份之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每股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可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將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力,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 股份面額削減我們的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我們的股本之貨幣單位。

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所訂明之 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 備。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公司代表獲准 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 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説明(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載作出有關修 訂之權力下) 擬將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倘為股東週年大會,若 經有權出席上述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 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 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 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非投票表決乃由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投票表決由上市規則規定或(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其所持表決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iv)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任何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v)倘存管處或結算所為股東,應由至少三名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的委任代表。

h.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 月,除非更長期間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如有)。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賬目的恰當記錄,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令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一切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我們的交易所必需者。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 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百慕達公司法所 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百慕達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受百慕達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及以郵寄寄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或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公司細則不得要求該等文件的副本寄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人士,而尚未寄送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申請時在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獲得一份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予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乃依照受百慕達公司法條文委任,而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彼等的職責乃 一直受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管。

j.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之事宜

本公司須至少十四天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告召集。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將以書面形式提供或發出)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倘其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則送交到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之地址,又或(就通告而言)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中刊登廣告或根據有關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可能發出的指示或根據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惟並非電話)傳輸。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或文件須寄發予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出的通知應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就此而言,於新加坡或香港並無登記地址及未就送達通告而提供新加坡或香港地址且未就以電子方式通訊通知本公司任何地址或號碼的聯名持有人將會被忽視。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當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董事會批准之書面形式移送文件,方為有效。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立及見證,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時,過戶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之過戶文據之簽署,而且進一步規定,當公司簽立一份加蓋印章的轉讓招股章程時,法團的印章及證明可接納為符合公司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據。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公司細則並無任何阻止董事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使其他人士受惠規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該協議所依據之條款和規限之條件,均由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時決定,其有權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否則登記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名冊分冊,而任何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如屬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登記辦事處及(如屬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及辦理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登記。

無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盡快定期於登記冊總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冊分冊生效的所有股份轉讓及在各方面一直維護登記冊總冊。

I.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釐定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以行使該權力為限。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之擁有權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就於派發股息的整個期間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之有關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應得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清還與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分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類別與已由承配人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類別與已由承配人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 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 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由本公司支付利息(如有),但 催繳前預繳之股款(附有利息)不應賦予股東就該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 份獲得溢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分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 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 有於分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兑換為現金,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 寄方式發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 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 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正式授 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 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 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為存管處,則由其以存管處 視為適合的機器簽名方式或系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 公司的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 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或正常格式(包括存管處不時批准的任何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其發行或配發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清。任何催繳的通知應至少十四天發出,當中應載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款項應付予何人。通知的副本應以本段所規定的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相關屬地境 外或其他地區而認為延長時限屬合理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惟股東 概不會因獲寬限及優待而獲延長有關時限。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 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q.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條文。

r. 會議及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業務,除非於大會處理業務時股東法定人數均有出席。親身出席的兩名股東構成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一直僅有一名股東除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構成於有關時間內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業務的法定人數。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o)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應須按各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惟須受任何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力所規限,以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實繳之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款項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u. 股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實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實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之本公司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收取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公司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公司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 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 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兑現;
- ii) 就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 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我們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 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領地的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3.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而倘本公司擬進行百慕達公司法 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亦將須獲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事先批准。董事會可 修訂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改組織章 程大綱之條文、批准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a)倘為股東特別大會,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b)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條文

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之一 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較為熟悉之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一貫主要源自英國法律,並大致上包含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其中大部分引用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若干部分依據加拿大安大略法律,且在若干程度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為百慕達原有條文,旨在處理百慕達國際商務之特殊情況;該等條文有關未有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獲確認之特定概念(如相對於本地公司之獲豁免公司),且載有強調有關業務地點在百慕達之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相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可採取之行動方面而施加於獲豁免公司之限制。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在百慕達法院構成具有説服力之先例及權力。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通過登記註冊成立。本公司透過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所規範,其中詳細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 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之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之差別,後者被 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之補充。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之宗旨(或當中所提述者),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作出修改,而該等修改亦必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發出有關大會意向之正式通知後,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同意,始可修改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之決議案後,必須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理若干存案手續。若本公司可從事百慕達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在採取有關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正式行動前,必須取得部長之同意。

公司細則將規管本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之關係。百慕達公司法第13條規定,公司細則須就若干有限數目的事項作出條文。此外亦規定,為有效監管本公司,可在公司細則內納入若干額外事項。

本公司股東於提出要求時有權收取組織章程大綱及其公司細則之副本,該責任乃根據 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成立。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於載入股 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後,應被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税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利潤、收入或股息繳納税項,亦無徵收任何資本收益税、遺產税或身故税。利潤可予累計及公司並無責任派付股息。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之標準釐定,最低收費為1,995百慕達元及最高收費為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乃根據於上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列賬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制定法律,據此,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利潤或收入計算之税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税項,則任何該等税項之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亦可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税項或屬遺產税或承繼税之任何税項,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d. 印花税

由於若干法律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有關印花税之法律已基本上改變。現 已不再就獲豁免公司之註冊成立、註冊或發牌收取印花税,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 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税。因此,將毋須就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支付印花税。

e.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管局仍將本公司列為非百 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將其賬戶持有之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兑換為 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附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駐之人士、商號或公司須於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管局列為外幣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發出之公眾通告(「百慕達金管局通告」)第一部分第一段,倘一間百慕達公司之任何股權證券於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百慕達金管局通告,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會給予一般許可自及/或向非百慕達居民發行或於其後轉讓該公司任何證券,只要該公司之任何股權證券維持上市。

百慕達金管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性或本上市文件所作出之任何 聲明或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f. 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惟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本規則之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乃於百慕達採用)認可之北美概念。

g. 更改股本

倘獲我們股東的股東大會及我們的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可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以及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股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之貨幣單位除外。

此外,倘獲我們股東的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此次削減股本前所釐定之股本金額、將予削減之股本金額,以及有關削減事項之生效日期之規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之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 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之相關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之股票乃股東對 股份所有權之表面證據。百慕達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h.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百慕達公司法容許本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 須注意本公司獲公司細則授權,在若干批准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 可從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股息之利潤(請參閱本附錄四「一股息及分派」分節) 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 價,必須自原可供分派股息之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本公司可由其 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其股份獲購回之股東之代 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之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金額。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進行購回,並可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要求組織 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授權任何有關購回之具體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 處理各類非土地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回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後,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i.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之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訂之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訂之規例或部長指定之人士發出之書面文據(換言之,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之機制)。

j. 股息及分派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指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所購入股份之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之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k. 本公司資產之押記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以允許將以公司資產所作之任何押記予以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之押記優先於任何隨後登記之押記及所有未登記之押記,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百慕達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亦就一系列債權證之登記作出規定。

I.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主要受百慕達公司法第六部分規管,該部分規定百慕達公司 之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兩名由股東適當地選舉之董事執行。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維持其中一項:

- a) 至少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
- b) 一名秘書,為(i)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個人;或(ii)通常駐於百慕達之公司;或
- c) 一名居駐代表,為(i)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個人;或(ii)通常駐於百慕達之公司。

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具體限制,惟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之各項規例及公司細則行事。

m.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本公司股東同意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之公司。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出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n. 對公司事務之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公司法就前述事項載有具體條文,規定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之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之方式作出報告。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之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或如前文所述向部長報告,則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代表部長)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指令,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之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進行清盤。若法院有此觀點,則其可本著結束申訴事宜之考慮,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發出指令,藉以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因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之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亦可對公司提出申索,惟有關申索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 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 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 惟並無賦予權利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人員 (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 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其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力或就 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本公司獲取賠償或其他補償之權力。

o.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事處備查之本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載有其宗旨及權力)、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及有關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之文件。股東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費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提出要求起計14日內提供。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p.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之限制

除非其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

- (i) 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年期不超過五十年之土地外,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
- (ii) 收購或持有根據一九五六年百慕達入境及保護令第102D(1)(ba)條項下之規例指定 為旅遊住宿或酒店住所之土地(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ii) 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v) 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之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 之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之業務而被許可與百慕達境外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或於百慕達與另一家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之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之股份、債券、債權股證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之交易。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其他權力。倘組織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家獲豁免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業務之代理人或諮詢人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但倘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等)。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有權買賣其選擇之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須於每年一月提交表明其主要業務之書面聲明內容及支付政府收費。

q. 百慕達公司法之會計及審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之賬目記錄: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之事宜;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亦須存置於居駐代表之辦事處。百慕達公司法有一項規定,指出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合理準確性。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就未能遵循上述規定之情況處以罰金,罰款金額現時以500.00百慕達元(價值相當於約500.00美元)為限。

r. 審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各公司之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 (i) 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其中應包括:
 - (aa) 該期間之營運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絀報表;
 - (cc) 於該期間末之資產負債表;
 - (dd) 該期間之財務狀況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百慕達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之其他詳情;
- (ii) 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及
- (iii) 上文(ee)段所指之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之描述,且倘 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會計原則時,則附註應披露 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將提早股東之財務報表,應由公司兩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署。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之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 將大會延期最多九十日或股東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副本。

公司法亦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之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之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發

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將完整之財務報表 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須載有:

- (a) 詳盡財務報表之概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及
- (c) 一份聲明,表明其僅為公司財務報表之概要版本,並不包含詳盡財務報表所能提供有助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變動之完整資料。

若干例外情況為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公司無法知道一名 人士之地址。

百慕達公司法亦作出條文,授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 及放棄委任核數師,惟須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於某特定期間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或其核數師報告,方可如此行事。

百慕達公司法第89條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之具體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第83、84、87、88、89及90條之條文規範會計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保存,以供一般參考。

s. 繼續及終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百慕達公司 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之條文可能就此適用。若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大綱包 括使其可從事百慕達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之特定宗旨, 則須取得部長之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註冊成立,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 括)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須為依據百慕達公司法指定之司法管轄權區,或本公司申 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t. 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清盤及清算之條文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及一九八二年公司(清盤)規則之監管,且可分為以下兩類:

- (aa) 由股東決議案或因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公司而言)發生而開始之自願 清盤,其中可細分為股東自願清盤及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bb) 通過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後獲清盤令而展開之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aa) **股東自願清盤**-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 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起計十 二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理登記手續。

隨後會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 釐定其負債及分派其資產予債權人及分派盈餘予股東)。

-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之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予公司股東。必須於召開大會前至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週內,清盤人須將公司已解散一事知會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一若公司資不抵債及無法就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時方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 繼而在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 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之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至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清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之完整報告。

在彼等各自之會議上,債權人及股東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根據債權人之債權證明表按比例分派 其資產予其債權人。除清盤人外,債權人亦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 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應盡快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 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公司股東及於一 個會議上提交予公司債權人。在該等會議之最後一個會議後一週內,清盤人 將賬目的副本送交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則著 手將其登記在適當公開記錄冊內,且公司將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被視為已 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指定之人士提出之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之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其可以是或者不是政府委任之破產管理署署長)前,可委任一名過渡臨時清盤人以管理公司清盤之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通常該過渡臨時清盤人會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應盡快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釐定是 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替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釐定 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釐定該委員會之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 該等會議所作之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之權力由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永久清盤人有權以公司名義及 代表公司提出或抗辯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權出於公司清盤之需要而繼續營 業。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之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之債權人 按比例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准許公司解散之指令,而公司 則由該指令發出之日起被視作解散。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該函件現正連同百慕達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七第(e)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彼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